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羅曉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330188@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16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6035500-1.odt、376530000A115516035500-2.odt、
376530000A115516035500-3.odt、376530000A115516035500-4.odt、
376530000A115516035500-5.odt、376530000A115516035500-6.odt、
376530000A115516035500-7.odt、376530000A115516035500-8.odt、
376530000A115516035500-9.pdf、376530000A115516035500-10.pdf、
376530000A115516035500-11.odt)

主旨：轉知「116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申請事宜，請符合資格之學校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5年8月2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6747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目，說明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八點第1項規定，本府受理申請學校為「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

(二)補助期程：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6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請學校於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完成線上填報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三)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四)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並於115年10月2日前逕送書面資料(免備文)至本府南棟5樓學務管理科，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6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六)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

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老師，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特殊專長之認定（特殊專長項目詳如下表）：

（一）體育類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6/2020/2024)	
1、球類運動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橄欖球(7人制)
2、水上運動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鐵人三項、衝浪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競技體操)、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自由車、鐵人三項、運動攀登、滑板、霹靂舞
4、技擊運動	擊劍、拳擊、角力、空手道、跆拳道、柔道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6/2020/2024)	
冬奧-競賽運動	花式滑冰、冰球、冰壘、有舵雪橇、無舵雪橇、俯式冰橇、滑冰、競速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冬季兩項、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歐混合式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
亞洲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8/2022/2026)	
1、球類運動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保齡球、七人制橄欖球、軟式網球、保齡球、撞球、壁球、藤球
2、水上運動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鐵人三項、龍舟、水上摩托車、輕艇水球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競技體操)、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自由車、鐵人三項、滑輪溜冰、卡巴迪、橋牌、運動攀登、飛行傘
4、技擊運動	柔道、空手道、擊劍、拳擊、角力、跆拳道、武術、克拉術、桑搏
世界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7/2021/2025)	
1、球類運動	沙灘手球、合球、袋棍球、浮士德球、滾球、壁球、保齡球
2、水上運動	龍舟、蹼泳、水上救生、滑輪溜冰、滑水
3、陸上運動	拔河、健力、飛行運動、飛盤、定向越野、有氧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運動攀登、運動舞蹈、射擊、射箭、沙地摩托車
4、技擊運動	柔術、空手道、武術、泰拳、相撲、踢拳道
民俗體育暨其他	
1、民俗運動	扯鈴、跳繩、毬球、踢毬子、舞龍舞獅、傳統武術
2、空域運動	飛行傘、滑翔、熱氣球、特技風箏、航空模型、輕航機
3、球類運動	木球、槌球、門球、迷你高爾夫球
4、車類運動	越野吉普車、賽車、越野沙灘車、越野單車、技術機車、房車、獨輪車
5、陸上運動	競技啦啦隊、直排輪、瑜加、健美
6、其它	電競、圍棋、橋藝、登山探險、攀岩、輪動坡道運動(Pump Track)、跑酷、街舞、繩流、五人制棒球、迷你棒球、匹克球、布袋球、配關球、台克球、柔力球、毬球、花式籃球、漆彈、立式划槳(SUP)、無人機足球、走繩、疊杯、電子飛鏢、科技運動、虛擬運動、越野跑、超級馬拉松、超級極限鐵人、滑板、自由潛水、水翼風翼、無動力飛行運動、消防專項競技

（二）音樂類

1、個人樂器類	(1) 吉他類：電吉他、古典吉他、民謠吉他、貝斯吉他、五絃貝斯 (2) 鍵盤類：鋼琴、數位鋼琴、電子琴、風琴 (3) 弦樂器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4) 打擊樂器類：木琴、鐵琴、小鼓、定音鼓、爵士鼓、各類非洲鼓 (5) 木管類：長笛、豎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巴松管）、薩克斯風 (6) 銅管類：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7) 民族樂器類： 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革胡、倍低音革胡…等各式胡琴 彈撥類：箏、柳琴、琵琶、阮（大中小） 吹管類：中國笛、笙、蕭、嗩吶 擊樂類：揚琴、中國鼓、鑼、鈸、鈺、鐘、磬 (8) 其他：口琴、直笛、陶笛
2、歌唱類	聲樂獨唱、合唱、混聲合唱…等

3、音樂團隊	兒童樂隊、打擊樂團(含各式鼓等)、管樂隊、各式室內樂合奏、各式樂團合奏…等
4、其他	各式音樂(歌曲)創作、客家八音社團、原民音樂…等

(三) 藝術類

繪畫類	漫畫類	西畫類	雕刻類、皮雕創作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攝影	陶藝
設計與創作類	版畫類	戲劇類(含布袋戲)	

(四) 舞蹈類

舞蹈、方塊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亞洲肚皮舞、排舞、社交舞、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部授教中(學)字第0990514501D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臺教秘(五)字第1020027019C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5345B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教秘(五)字第1144100962A號令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需要協助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需要協助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應檢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

前項各類學生，不包括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三、經學校（以下稱申請單位）認定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應培訓之需要協助學生，申請單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公開表演展示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膳費、住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

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二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住宿費、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費。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膳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除前項補助項目外，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部審查核准者，每案以五十萬元為限。

六、補助原則：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需要協助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明並撤銷補助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需要協助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七、申請單位應於下列期間內，申請補助：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 接受補助之申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 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三) 申請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為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

(四) 辦理成效績優者，由本部函請申請單位依權責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必要時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二) 受補助申請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